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组织参加首届“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电商）交易会和“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投资合作高峰论坛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电商）交易会的函》《福建省供销社关于邀请参加首届“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电商）交易会和“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投资合作高峰论坛的函》和分管领导的批示要求，为加强**与**全国其他省市供销社交流和合作，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秉承五大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利用全国“一张网”的优势，着力拓展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的外销渠道，市场服务处就此项工作做了详细安排。一方面，安排专人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进行衔接沟通；另一方面，将参会的相关文件向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转发和动员。为保证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制订此方案。

**一、“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电商）交易会**

**（一）会议时间：**2019年9月8日－11日（共4天）

**（二）会议地点：**厦门国际会展中心A7、A8馆

 **（三）展馆设置：**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各省供销社展区，展位90㎡，租金260元/平方米。

 **（四）参会企业：**19家企业（合作社），8大类共113个品种参展（附件2）。由区社分管领导孙向前同志带队、合作指导处、市场服务处派人参会，组织参加完论坛会的市县社、社属企业人员参展与兄弟省社对接。

 **（五）参会费用**：食宿费由参会单位自理。

 **二、“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投资合作高峰论坛**

**（一）会议时间**：2019年9月8日－11日（共4天）

**（二）会议地点**：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三）会议内容：**

 1.农产品农资投资合作高峰论坛主旨论坛；

 2.食用菌主体论坛；

 3.农资高峰论坛；

 4.高端商务对接会；

 5.重点项目投资合作洽谈；

 6.重要项目签约仪式。

 **（四）参会人员：**9个市县（区）供销合作社、30家社属企业共计62人报名参会（详见附件1）。由区社分管领导孙向前同志带队，合作指导处、市场服务处派人参会。

 **（五）参会费用**：食宿费由参会单位自理。

  **三、供销合作社贫困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展示活动**

展会设立供销合作社电商扶贫区，面积约400平方米，集中展示、现场推介贫困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为做好我区贫困县名优产品的展示、推介工作，由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此项工作，市场服务处协调相关产品的选送。

1. **特装费用**

 此次我社展销区域采用特装，设计搭建由组委会推荐的福建省供销社参股企业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特展费用为83578.50元（详见附件3），经沟通协商最终价格为8万元。其中5万元由区社支付，3万元由参展的14家企业及合作社分摊。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这次展销会顺利完成，成立以理事会副主任孙向前为组长，合作指导处、市场服务处、宁夏供销集团、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员的参展工作小组，下设宣传推介组和后勤保障组。

1. 宣传报道组

合作指导处负责活动的整体宣传报道。一是做好参会前供销社组织参会情况的宣传，与政府相关部门衔接，做好参会前的相关申报手续；二是组织展会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三是做好展会后工作的总结及成效的宣传；四是负责会展的展位布置及宁夏供销合作社文化元素的融入。

（二）后勤保障组

市场服务处负责后勤保障。一是做好参会人员、参展产品、所需展位的申报工作；二是协助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市县（区）供销社做好参会人员、参会产品的安全；三是会前与福建省社、参会单位沟通，做好会议期间食宿安排；五是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宁夏贫困地区名优农产品选送、推介和会展期间与外省供销社经销商的对接。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